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傳真：02-2397-693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86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工會法(1050186097_Attach1.pdf、10501860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之「工會法」第26條，
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29日以院臺勞字第1050050615號令，
定自106年1月16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05005061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原函及工會法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60104



1060000192